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3樓The Executive Centre 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動議批准East C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與百盛商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於青島第一百盛有限公司的95.91%股本權益、於大連時尚百盛商業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及瀋陽百盛購物廣場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合、適宜或權宜的該等步驟，以執行買賣協議的條款或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及（根據其公司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在與其有關的相關文件上，並（如需要）作出董事可能認為適合的該等修訂。」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榮俊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附註：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rksongroup.com.cn)。
- (b)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及代為其行使其所有或任何部分的出席、發言及投票權利。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d) 現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rksongroup.com.cn)登載。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拿督鍾榮俊及周福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丹斯里鍾廷森為非執行董事、高德輝先生、Werner Josef Studer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